責任編輯：鍾健文 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香港文匯報

分級調查須依規 問責需防政治化



發展局日前向立法會提交瑪麗醫院新臨床大樓升降機工程問題的調查報告，詳細指出事件主因、各方責任及跟進方向。有意見要求當局一併啟動第二級調查，查明有否首長級公務員失誤。瑪麗醫院升降機安全隱患事件，當然應該嚴肅跟進，但要強調的是，事件並非第二級調查機制所針對的「系統性失靈」或「首長角色受疑」情形，而屬第一級調查的範疇，不啟動第二級調查，是按機制辦事，絕非迴避問責。如果動輒啟動第二級調查，不僅會使分級設計失去界線，對機制造成損害，而且容易將事件政治化，誘使部門把責任層層上推，把二級調查當成安撫、滿足輿論的萬靈丹，引發輿論炒作，導致不該有的政治內耗。香港苦政治化久矣，切不可好了傷疤忘了痛，必須慎防之。

盧文端 第十屆全國僑聯副主席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主席

瑪麗醫院新臨床大樓早前被揭發懷疑出現工程問題，在28部升降機當中有24部要全面維修，引起社會輿論廣泛關注。市民對瑪麗醫院新臨床大樓升降機工程問題有不滿，有聲音要求處罰負有責任的機構和人士，無可厚非，是可以理解的。

發展局隨即展開調查，報告日前正式公布，指出有關工程問題按現行監察機制，理應可及早發現並作出糾正，承建商安保在事件中出現多項的過失，包括施工失準、工藝欠妥、跟進馬虎，監管和驗收亦不到位等。局方表示，由於調查過程中發現事件有可能涉及其他違法行爲，已交由有關的執法部門作一步調查。對於問責問題，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指啟動二級調查須符合3項條件——部門本身出現嚴重狀況、缺失廣泛而重複、首長有應做而未做之事，按報告所示情況未達門檻。

三項條件均不符二級調查門檻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調查）規例》於2016年7月17日正式實施，授予公務員敍用委員會額外職能，使其能夠進行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下的第二級調查工作。按現行機制，若部門出現的問題性質較不嚴重、屬單一事件，或牽涉具體操作的執行人員，由部門首長負責第一級調查；若問題屬嚴重、廣泛或重複出現的系統性問題，或有跡象顯示牽涉部門首長或政策局常任秘書長的角色時，則啟動第二級調查。

這套設計的核心邏輯是「分級處理、精準問責」，不是將所有部門內發生的技術或執行問題都直接歸咎於部門首長，也不是要取代既有工作表現管理及紀律處分機制，而是透過制度化安排，明確首長的管理責任，強化其對部門整體管理與系統運作的行政責任，從而提升治理能力。只有在管理失效、出現嚴重紕漏時，才需要動用這一「兜底」手段。一言以蔽之，不是什麼事件都要啟動最高級別的調查，關鍵要看事件的性質和實際狀況。

這次事件明顯未達到第二級調查門檻：一方面，事件背後反映的並非系統失靈。調查報告明確指出，建築署在工程監督與驗收方面訂立的指引和要求「是足夠和清晰的」。28部升降機中的問題，屬於特定項目團隊在執行上的鬆懈，而非部門整體制度崩塌，當中主要是承建商的責任。另一方面，部門首長不存在知情不報或長期不作爲的問題。建築署署長在獲悉事件後積極介入，並未有明顯失職之處。這次事件本質上屬於執行失效，並非嚴重、廣泛或重複出現的系統性問題，也沒有證據牽涉部門首長，在這些門檻都不符合之下，確實不足以啟動第二級調查。

肆意啟動二級調查有不良後果

事件根源在於承建商與分判商施工工藝欠妥、建築署項目團隊監督與完工證簽發上存在缺失。最精準和合理的問責方向，是對外追究承建商責任，對內加強前線工作的監督，而非將調查不斷升級。這不但無助精準問責，更沒有對準問題核心。當下發展局主導的調查已經清晰界定責任，承建商亦面臨合約及刑事調查，針對前線監管人員亦已啟動紀律程序，責任鏈條完整，這正是第一級調查「查找不足、予以改善」的適當處理方式，也是基於對「部門首長責任制」分級設計的精準把握，而非迴避問責。

爲強化公務員責任意識，行政長官李家超提出建立清晰的「部門首長責任制」，使司局長的「政治問責」和公務員的「行政問責」更好銜接，釐清責任，體現出提升治理的決心。問責制度已經確定，但在執行上必須實事求是，精準到位，不能無限上綱。這套機制的觸發點是問題本身而非個人。既然這次事件屬於第一級調查的範疇，就應按機制辦事。若肆意將常規執行偏差升級至第二級調查，將模糊眞正責任所在，使事情政治化，偏離機制原意，破壞分級問責的公信力。這種情況應該防止。

積極發揮香港橋樑作用 深化世界灣區交流合作

吳秋北 立法會議員



昨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深圳出席2026年亞太經合組織（APEC）工商領導人峰會開幕式，並發表題爲《堅定信心，勇毅前行 共創亞太光明未來》的主旨演講。習近平主席表示：「亞太地區匯集了世界上最重要的灣區，灣區經濟具有鮮明的開放性、協同性、外溢性。我們所在的深圳就位於粵港澳大灣區。中方支持成立世界灣區經濟合作聯盟，深化各灣區交流互動，探索亞太經濟合作新路徑。」這一倡議把粵港澳大灣區置於亞太區域合作的新坐標之中，也爲香港思考自身角色、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了重要契機和指明清晰方向。

目前東京灣區、紐約灣區、舊金山灣區與粵港澳大灣區並稱「世界四大灣區」，而粵港澳大灣區是四大灣區中最年輕的板塊，涵蓋香港、澳門及廣東省9市，人口超過8,800萬，本地生產總值逾2.1萬億美元。習近平主席在主旨演講中強調：「歷史經驗證明，開放帶來進步，封閉必然落後。我們要堅定維護以世界貿易組織爲核心、以規則爲基礎的多邊貿易體制，支持自由開放的貿易和投資，維護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穩定暢通。」這對一個涵蓋不同法域、不同監管體系的灣區合作聯盟尤其具有指向意義。香港要在這個新平台上發揮作用，應成爲在世界灣區經濟合作聯盟運作中看得見、用得上的制度接口與功能樞紐。

以國際化優勢連接世界灣區

要成爲這樣的制度接口與功能樞紐，香港需要把自身優勢拆解爲世界灣區經濟合作聯盟可用的功能，逐項落到操作層面，而早前公布的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正是現成的對接載體。

第一，香港應做世界灣區經濟合作聯盟的「規則接口」。香港實行普通法，擁有與國際接軌的仲裁及爭議解決體系，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亦明確提出構建大灣區規則銜接試驗田，並以河套作爲跨境科創的「制度轉換器」。香港可把這些制度工具帶入世界灣區經濟合作聯盟初期設計，使其從成立之初就具備可操作的規則銜接與爭議解決通道。

第二，香港應做亞太創新資本進入灣區經濟的「轉換接口」。習近平主席在主旨演講中指出：「中國『十五五』規劃既是自身的發展藍圖，也爲亞太乃至全球經濟增長提供機遇清單，是中國面向全球工商界發出的合作邀約。」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提出以河套香港園區爲重心，推動「香港研發、深圳轉化」，並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樞紐與綠色金融功能。下一步，香港要把金融勢能精準導入這條轉化鏈條，並爭取在世界灣區經濟合作聯盟框架下設立面向亞太的綠色科技與數字基建融資平台。

第三，香港應做開放窗口的「制度放大器」。習近平主席在主旨演講中提出：「穩步推進亞太自由貿易區進程，搭建全方位互聯互通網絡，加強貿易數字化、跨境電商、智慧海關等合作，深化產業鏈供應鏈國際合作，爲亞太經濟一體化建設鋪路架橋。」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明確指出要擔當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當部分經濟體趨於築牆時，香港可借助世界灣區經濟合作聯盟平台，把CEPA升級與專業服務「併船出海」的勢能延伸至亞太以至世界，主動設置服務業開放與數字貿易規則的香港議程。

提倡成立世界灣區經濟合作聯盟，意味着亞太合作正從國家間的貿易談判向「灣區—灣區」的功能性對接延伸。香港的不可替代性，在於它是四大灣區中唯一能夠在普通法框架下同時連接中國制度與全球規則的城市，把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已鋪設的制度接口逐一接入聯盟運作，正是香港作爲開放窗口、爲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發揮更大作用的路徑。

正確認識香港政體 堅持行政主導

崔劍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鄧中華日前在大公報發表題爲《政體源於中央授權 行政主導不容歪曲——正本清源認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之本》的署名文章，從國家憲制層面系統闡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法理根源與運行邏輯，爲香港社會正確認識特區政治體制提供了權威指引，也是對香港社會出現的一些迷思作出一次徹底的澄清，充分體現了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原則立場，值得社會各界深入學習領會。

溯源憲制法理 明辨授權本質

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必須首先從國家主權與憲制根源入手。西方的「三權分立」學說是建立在主權國家內部橫向分權的憲制基礎之上，然而香港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直轄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並非主權國家，不存在任何原生性的主權權力，何來分權之說？正如鄧中華在文章中所精闢指出的：「分權的前提是主權在先，授權的前提是主權在上。」

依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基本法第二條明確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由此可見，香港特區的所有管治權力均源於中央授權，沒有中央授權就沒有香港的高度自治。

恪守基本法 確立行政主導體制

在中央授權的憲制框架下，基本法對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設計作出了系統而嚴密的制度安排，確立了以行政長官爲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當年鄧小平曾明確指出，香港的制度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如果搞「三權分立」，香港就會動盪。這一高瞻遠矚的論述，在基本法的條文中得到全面體現。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憲制合法性直接源自中央授權，而非西方式議會制下的立法會信任投票。在權力配置與運行機制上，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賦予特區政府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等核心職權。同時，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明確規定，立法會議員提出法案，凡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均不得提出，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些條文清晰界定了行政在政策制定與公共資源配置中的主導地位。

同時，行政主導與司法獨立、立法監督並行不悖。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保障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保障立法會可依法行使制定法律、審核財政與監督政府工作的職權。過往反對派濫用程序「拉布」導致議會癱瘓的沉痛教訓，與完善選舉制度後行政立法良性互動的生動實踐形成鮮明對比，充分證明行政主導是確保特區高效施政的制度優勢。

破除錯誤迷思 發揮行政主導優勢

香港社會對於「三權分立」等政治誤讀和迷思之所以長期流傳，歸根到底有兩個原因。一是前文說的理論錯位，簡單套用主權國家的分權理論；第二也更值得警惕的是運作扭曲。過去一直有反對勢力圖謀在基本法之外「重塑」香港政制，推動立法無限擴權、濫用司法覆核，把行政做小做弱，使香港愈來愈偏離基本法軌道。反中亂港分子與外部勢力鼓吹「三權分立」，目的就是架空、改變基本法確定的行政主導，削弱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權威。這說明，這些迷思和爭論的本質不是學術問題，而是管治權的問題。如果放任誤讀，只會令行政立法互相消耗，特區發展停滯不前。

當前，香港正處於發展的關鍵時期，國家「十五五」規劃穩步推進，特區政府亦全力落實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與深層次民生挑戰，香港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一個強而有力、高效運轉的管治架構。行政主導的核心價值，正在於能夠統籌全局、集中力量辦大事，提高決策與執行的整體效能，引領香港向前發展。

目前，202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正在緊鑼密鼓地進行，「愛國者治港」原則得到進一步落實。在共同的憲制基礎上，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正確關係應該是「三權分置、行政主導、司法獨立、行政長官代表特別行政區向中央總負責」。與此同時，香港社會各界尤其是教育界及青年一代，仍要持續加強憲法與基本法學習與教育，按照文章中梳理的法理邏輯，深入研讀權威法理闡釋，從歷史脈絡與法律條文中認清香港政治體制的眞實面貌，築牢國民身份認同與法治觀念，爲「一國兩制」事業培養堅實的接班人。

以灣區協同之力 築亞太共贏之橋

宣武兵 香港中華聯誼會副會長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秘書長



2026年亞太經合組織（APEC）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周正在深圳舉行，備受全球關注。作爲會議活動的重要環節之一，2026年亞太經合組織工商領導人峰會以「共促繁榮，共贏未來」爲主題，匯聚21個成員經濟體，以及英、法、德、瑞士等13個域外經濟體的工商界代表，圍繞亞太自貿區建設、跨境互聯互通、人工智能創新、綠色低碳轉型、灣區協同發展等議題深入研討，凝聚工商界共識、匯聚產業動能，攜手共建開放、活力、強韌、和平的亞太共同體。

開拓跨區域灣區協同發展

國家主席習近平昨日在深圳前海國際會議中心出席2026年亞太經合組織工商領導人峰會開幕式，並發表題爲《堅定信心，勇毅前行 共創亞太光明未來》的主旨演講，從維護和平穩定大局、搭建開放合作橋樑、激發創新增長動力、拓展互利共贏路徑四點建議，爲亞太合作指引方向，並提出中方支持成立世界灣區經濟合作聯盟，爲跨區域灣區協同發展開闢全新方向。

當前環球經濟格局深度調整，保護主義、市場碎片化風險持續浮現。構建穩固的產業鏈供應鏈、銜接數字治理規則、完善綠色投融資機制，已成爲亞太工商界共同面對的時代課題。APEC作爲亞太重要經濟合作平台，秉持開放包容、協商一致、務實行動的合作傳統，持續推動貿易投資自由化及便利化，穩步推進亞太自貿區建設，爲區域經濟增長提供穩定預期與制度支撐。

今次峰會釋放清晰訊息：開放合作仍然是亞太發展的主基調，互聯互通、創新驅動、普惠共享，正是破解發展難題、釋放增長潛力的核心路徑；而灣區經濟憑藉其開放性、協同性及外溢效應，正成爲探索亞太合作新路向的重要載體。

行政長官李家超前日（17日）在「粵港澳大灣區與亞太發展機遇」專題研討的特別致辭中表示，粵港澳大灣區作爲全球最具活力的經濟引擎之一，在「一國兩制」、三個司法管轄區和三種貨幣的獨特制度框架下，創造超過2.1萬億美元的本地生產總值，反映開放合作帶來的豐碩成果。這正是發揮互補優勢、推動區域協同發展的成功例子。

發揮香港優勢 推動灣區協作

粵港澳大灣區作爲國家重大戰略發展平台，堅持以「開放」創造機遇、以「創新」驅動發展、以「合作」實現共贏，成爲今屆APEC「中國年」最具代表性的實踐樣本。其匯聚強大的科創實力、完備的先進製造體系以及龐大的內需市場；透過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等基建實現「硬聯通」，持續推進三地規則機制銜接的「軟聯通」，亦在人才、產業、文化層面深化「心聯通」，建立要素高效流動的協同生態，既是培育新質生產力的前沿陣地，亦是對接亞太市場、匯聚環球資源的關鍵樞紐。

在大灣區與APEC雙向聯動的格局之中，香港的獨特優勢無可替代。憑藉「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香港作爲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以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普通法法治體系、與國際接軌的專業服務集群、自由港制度、簡單低稅制，以及讓人才、信息、資本自由流動的高效機制。香港持續扮演「超級聯繫人」與「超級增值人」的角色，深度融入亞太產業鏈、創新鏈、資金鏈，在聯繫大灣區腹地、連接環球市場之間發揮橋樑作用，爲亞太經濟繁榮注入源源動力。

南海潮起，連通太平洋。大灣區的實踐印證，透過制度兼容、要素互通、創新共生，足以打破壁壘、釋放協同紅利。展望將來，工商界應以今次峰會作爲新起點，用好各個灣區合作平台，深化跨經濟體協作，以務實行動守護開放共識，以創新舉措拓闊合作空間，推動亞太各經濟體同舟共濟、互利共生，一起邁向長遠穩定、共同繁榮的光明前路。